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85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驾驶鲁AXXXXXX机动车，途经沂南县县道213线辛集镇刘庄子村路口处时，因发生交通事故，申请人报警，待警察到达后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呼气测试，被判定“醉酒驾驶”。申请人态度端正，未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检测，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罚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执法程序错误，所

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合理。被申请人从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涵和如何行使复议的权利，程序存在问题。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请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27日19时40分许，申请人醉酒后（经检验检出静脉血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46.7mg/100ml**）驾驶鲁AXXXXX号小型轿车沿沂南县澳柯玛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沂南县XX镇XX村口处，将机动车道内由东向西行走的高某某撞倒，造成高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从申请人的询（讯）问笔录、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检验报告、事故认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证明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明确表示“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凿，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7日21时7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以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鲁AXXXXX号小型轿车在沂南县XX镇XX村口处发生交通事故，告知申请人需进行血检。21时23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将申请人带至沂南县妇幼保健院提取血样，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载明：血样提取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21时23分；血样提取地点为沂南县妇幼保健院；A样本容器名称为抗凝管，编码为A01951320，提取量5ml；B样本编码为A01951269，提取量5ml；消毒液名称为不含乙醇的碘伏；血样提取人员、办案民警、当事人（本案申

请人)均签字确认。同日,申请人在包含“检验血样/尿样”行政强制措施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13213000967810)上勾选无异议,并签字确认。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31日,办案民警先后四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讯问)。

2024年1月2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临)公(刑)鉴(化)字[2023]800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送检的申请人静脉血(抗凝管编号为A01951320),参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检验,得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6.7mg/100ml的检验结果。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捺印确认。

2024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19时30分许,在沂南县县道213线XX镇XX村路口处,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邮件号:XA76950461137)上述行政处罚决

定，因多次派送异常，该邮件于2024年3月31日被退回被申请人。2024年4月30日，申请人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上签字捺印确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血液样本提取笔录》；
- 3.《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 4.《询问笔录》《讯问笔录》；
- 5.（临）公（刑）鉴（化）字[2023]800号《检验报告》及送达回执；
- 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7.临公（交）行罚决定书〔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定书〔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5月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外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57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19时30分许，在沂南县县道213线XX镇XX村路口处，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8551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9日